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11號

原告 曹樹恩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26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萬8,114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94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應補繳1萬7,614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蕭榮峰